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吳雅雯02-33566959
電子信箱：wuyaw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庶字第1070188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甄選工友及駕駛履歷表.doc、行政院甄選工友簡章.docx、行政院甄選駕駛簡章.docx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70188342-0-0.doc、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1070188342-0-1.docx、attch3 A095N0000Q0000000_1070188342-0-2.docx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非超額工友3名、駕駛2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於107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秘書處通知到職任用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院甄選工友及駕駛簡章及履歷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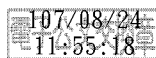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甄選工友及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(公)		(手機)
最近5年 考績等第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A095N0000Q0000000_1070188342-0-0.doc 第3頁，共5頁

行政院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3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，身體健康(錄取後須檢附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表)。

(四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，具公文收發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院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檢附證件(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
1. 工友履歷表正本 1 份(應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。

2.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3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(聯絡電話：02-33566959，吳科員)。

行政院甄選駕駛簡章



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駕駛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(四)具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駕駛執照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公務車駕駛及車輛維護工作。

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院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、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檢附證件(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
1. 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
2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正本 1 份。

3.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4. 駕駛履歷表正本 1 份(應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。

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(聯絡電話：02-33566959，吳科員)。